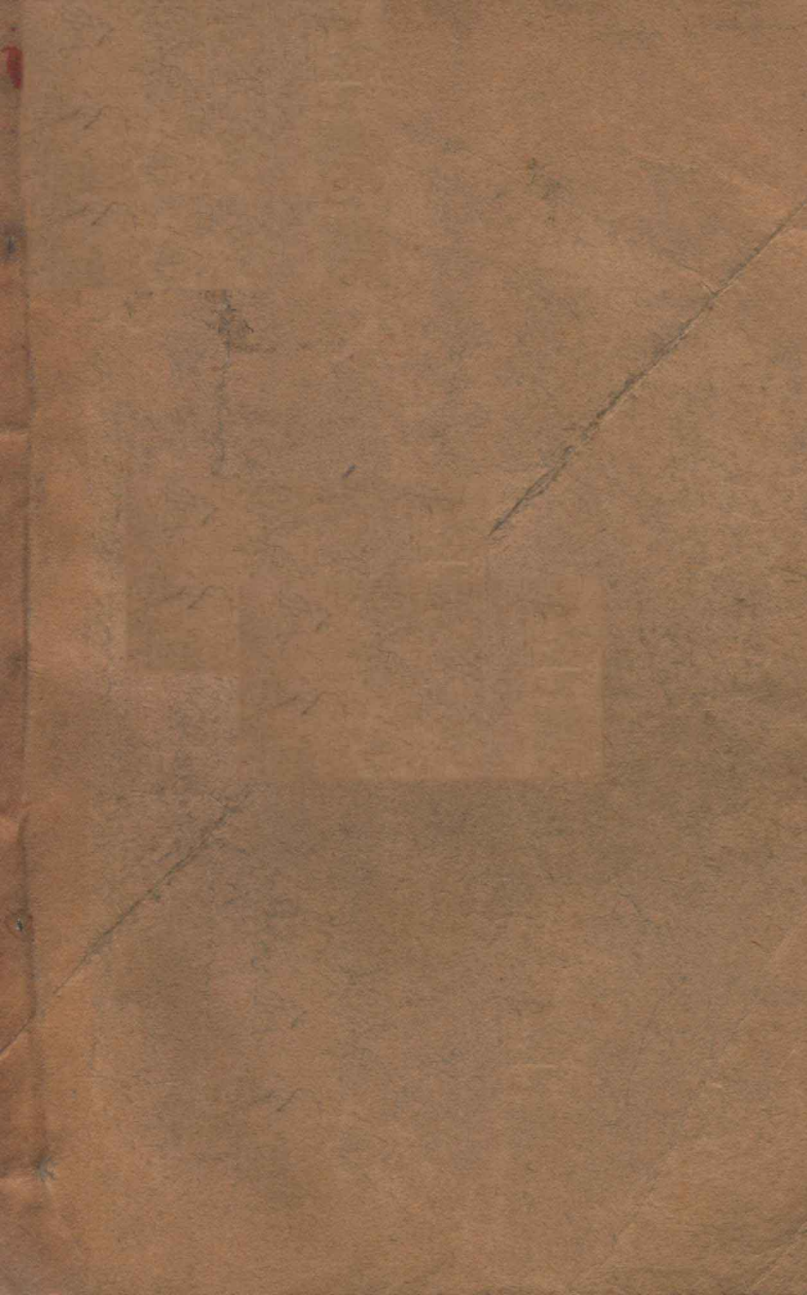




耿小的著

社會言情
短篇小說

落

花

時

唯一書店發行

楔子

——子——

在初寫意可香時，原本沒打算寫得那麼長，後來一再延宕，可也寫下來了，一直寫到現在。假如再往下寫兩個月，仍然是可以的，報紙上的連載小說的價值，至此也就可想而知了。我不大願意把小說寫得太長了，因為我的思想時常變，往往一篇小說尚未終結，我的人生觀又會變了態度，倘若照樣寫下去，心裏彆扭，馬上更改，人物的個性又不能一致，所以非常麻煩。在寫意可香之初，原打算寫四種人生觀：一個是為藝術而藝術，如汪晴瀾；一個是為人生而藝術，如黎士方；一個為藝術而生活，如楊勝仁；一個是為生活而生活，如范統。結果寫得都失敗了，只是以故事取勝而已。人們的人生態度，大概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純感情的，一種是純理智的。純感情的人，喜怒哀樂，都容易衝動，對於人生批評，永遠憑感情，絲毫沒有反省的功夫。施於人的，正是己所不欲的，但他連己所不欲都不會想。俗語說：『好漢怕掉個兒』，這種人却永遠不會掉個兒思想。他認為這是對的，便是絕對的對。可是又不能保持長久，它是隨着感情而變化，人家說章回小說不好，他也說打倒章回小說，至於章回小說怎麼不好，他不去想——這是比方的話。言其自己並沒有看透事理，雖清是非，張口便要說。張三跟他不錯，他便說張三的一切都好，雖然張三是個土匪，也好，李四得罪了他，於是李四的一切都要不得，這種人是『不曰如之何，如之何』的人，連聖人

都『末如之何也已矣。』其次是純理智的人，這種人好像比後一種人聰明些，因為聰明，所以能辨別是非，但是往往看透世事而變為消極，不滿現狀，而又不思改造，他看着純感情的人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語，都覺得幽默，大有『世人皆醉我獨醒』的驕氣，他把唱戲的叫着瘋子，把聽戲的叫作傻子，他冷得一點感情也沒有了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沒有靈魂了。這種人的態度，也是不對的，我們社會裏所不需要的。『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態度呢？這就是我這篇『落花時』小說所要寫的動機了。』我是不喜歡人們把生活過得太嚴肅，作什麼都『像煞有介事』的堂堂皇皇，說一些連自己都作不到的話，所謂『認識不足』是也。但也不喜歡一味調侃笑謔搖頭擺腦的不可一世。這也容易陷入狂傲悖謬。以前的著名學者們，爲了『科學與玄學』之戰，而唱『統一人生觀』。這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人們有了感情便就有了喜怒哀樂，喜怒哀樂的不同，而人生觀也就不同了，不過歸到終結，人生總還是個悲劇，人們有了『意識』就是悲劇的開場。不管他現在開着怎樣燦爛的花，終結仍是痛苦的。越是現在快樂，將來越是痛苦。人們活過一天，便多一天的回憶，多一天回憶，便多一層痛苦。過去播種了『意識的種子』，現在開着『快樂之花』，等到花落了的時候，苦果就要出來了。在寫這小說大綱的時候，正在讀納蘭蓉若的『飲水詞集』，見裏面有個詞牌子叫『落花時』，雖然在別的詞譜裏沒有這個牌名，但我却覺得很有意思，順便扯來作我這篇小說的題名吧。

社會言情 落 花 時 長篇小說

上 冊 目 次

第一章

天增歲月人增壽

第二章

詩歌杜甫其三句

第三章

設危計假鳳虛凰

社會言情
長篇小說

落花時上

第一章 天增歲月人增壽

1

——時 花 落——

小說的開場，先給您們介紹一位新朋友，吳正名吳先生，他是一個好名的人，他的名子是用聖人，『名不正而言不順』的典故，但是聖人之所謂『正名』，是要『名副其實』的意思，而吳正名先生所好之名，却和『實』距離着遠得很。因為好名，所以好勝；因為好勝，所以自尊；因為自尊，所以就自大，因為自大，所以一切都不着『實』了。他是個師心自用，強以為知的人，聖人說：『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之，是知也。』他是知之為知之，不知亦為知之，而且他又非常自信，說出話來，雖然第二天能打自己的嘴巴，但是說的時候也是非常肯定，他永遠以為自己是對的，即或有時覺得自己不對了，而這『覺得不對』也是絕對的對。這得比方說，您才能明白。比方說他說這樹是柳樹，您說這是松樹，當然他不以您為對；第二

天他又覺得這是槐樹了，您再說是松樹仍然不對，則或說是柳樹，也是不對。他有時好像故意和人家彎扭着，可是他又不非得叫人順着他的彎扭不可。他買了一個茶碗，花兩毛錢買的，在他以爲非常便宜，如果在別人買，必須五毛錢，他叫您猜，如果您猜是五毛，他得意了，告訴你這是兩毛錢買的，你再一誇他能買東西，他越發得意了。假如你一猜就猜着了，說我昨天也買了一隻是兩毛錢，他大不高興，他能用種種的辯論來證明這茶碗非五毛不賣，甚至自己都以爲是事實，而罵你不懂看貨，把你說得心服口服，決定五毛錢少一毛也買不下來了。於是他又跟你說，這是兩毛錢買的。這種人與其說是『認識不足』，不如說是腦筋簡單。認識不足，總還算腦子裏有空地方，只是裝得東西少而已；腦筋簡單是根本腦子沒有什麼曲折，又搭着好勝，所以腦子竟不夠用的了。吳正名有四十歲上下，說胖不胖，本來是胖的，但是營養不足，所以光見凸着顆梆子而不見油水。臉上總像六月連陰天的天空，灰巴唧兒的一塊白一塊暗。他住在小街子附近的草廠大院甲五號。大院頗爲寬敞，夏天的時候，在那穢土爐灰煤碓兒之外，生出許多青草，在一陣大雨之後，涼風吹着蔥皮子蒜底把之味，又騷又腥。

那邊有個大坑，水流在裏面，經太陽一晒，晒出許多綠沫子來，拉車的在那裏洗車輪，吳大媽給小孩刷褂子，小孩子在裏面游泳。公益土車夫倒穢土。坑邊是天然的公共廁所，蹲在那裏拉屎，味氣小蒼繩少，隨拉隨有狗吃，省得和掏糞的惹閒氣。每在早晨或晚上，背坑而蹲，澎湃有聲，居民可聞聲勿驚。這個大院，在三伏天的傍晚，那是最熱鬧的場合了。許多人出來納涼消暑，光着脊樑，拿着大芭蕉葉，小孩子賽跑，剃頭棚掌櫃的和拉車的劉二擺象棋，最近新添了一種運動——擲棒球，兩個人戴着大皮手套，來回的擲棒球，看着很機械，而擲着却很帶勁的。如果趕上有個送三的燒樓庫的，那就更熱鬧了，能夠把二里地以內的居民和小孩兒都引了來，比市場還熱鬧。死鬼的靈魂引到這裏，能夠升天。前些日子，這兒搭了一座蓆棚，附近的人都跑到那裏去照像，也熱鬧了一陣子。這天，下過雨之後，天氣很涼爽，附近的住戶，全都跑到門口兒來納涼，其實院子裏和門口外，冷暖是一樣的。然而人們總覺着門外涼快，跑到門外，大家湊在一塊兒，倒還不如自己一個人坐在院裏涼快呢。吳正名先生算是這草廠大院的聖人，差不多的都得來向吳正名來求教。理髮館的王師傅，電車賣票的趙爺，開小雜

貨鋪的劉掌櫃的，汽車行跑車的張夥計。雖然都是地靈人傑，可是對於吳正名都很客氣。比較張夥計『字眼兒』不大成，在他們這邊算是後生之輩，他有時連報都念不下來，不過他似乎知道的事比吳正名他們多一點兒，也搭着他的職業是跑長途汽車，各縣各地，時常跑跑，風土人情，奇怪事兒，知道真不少，回來一聊，真把劉掌櫃的們虎得一怔一怔的。可是吳正名究竟看不起，名不正言不順，那不是學問，沒用，治國安邦，還得仗着書本子，沒念過四書，絕不能作大事。劉掌櫃和王師傅也全然吳正名之說，對於張夥計仍是不大看得上，而張夥計也並沒有把自己強要擠進雅人之林，他只是率真的說天話地。有時他還能說幾句外國話。『辛焦辛焦，』『八個壓路，』『關路的麻袖。』這個真幾乎把吳正名的眼光轉變過來，但他到底是非聖人之徒，非吾黨也。所以那天照像的時候，他們幾個人約會在一起，站在一排照的，就沒有張夥計，跟張夥計一塊兒照像都失身分，雖然照得了都給剪開。吳正名自生以來，這還是頭一回照像，他很拿着勁頭去照，但照得了一看，跟報上登着土匪的像片差不多。在照像以前，會畫了一道符，貼在自己胸前，怕是把原神攝了去，可是人家沒有貼的，也

沒有見把原神攝了去呀，這兩天照像的事是似乎又沉寂下了，王師傅又找劉掌櫃說：『殺兩盤兒！』劉掌櫃的道：『來兩盤兒，你這屎棋老不長進。』汪師傅道：『這回不准回着兒，我拿棋盤去。』他剛要走，就聽見一陣喧嘩，從老遠一看，只見許多小孩和男人，一邊嚷着一邊走來。再細一看，前面却擠着一個婦人，背着一個大行李捲，拉着孩子唱唱咧咧的走來，大家在後面跟着喊『瘋子瘋子！』那瘋婦有三十歲的樣子，擦着一臉怪粉，抹着大紅的胭脂，扯着破鑼似的嗓子，叫道：『結實！結實是她那孩子的小名，』咱們就是這兒，把磚頭撿撿。』說着，把行李捲兒一放，放在草地上，許多小孩子和大人，立時圍了一個圈子，有個人說：『這兩天下雨，她也不是睡在那兒了？』劉掌櫃的說：『人家的大門洞兒，鋪開行李就睡了，誰好意思問她？惹起她來，胡罵一陣，誰也惹不的。』趙爺說：『她這足跡可遠啦，差不多全城都叫她睡到了。這也倒好，不必報戶口，不必照像，本來到那兒去查戶口呢？今日在院睡一夜，明兒就許跑到城根兒去了。』吳正名道：『怎不弄到瘋人院去？』趙爺道：『瘋人院也得有地方呀？再者瘋人院也要錢，她有錢？如有錢也不會自己去找那罪受，您一看她睡露天地，她滿

覺得她很自由呢。』正說着，那個瘋婦便唱了起來：『左手拿着文明棍兒，右手拿着大喇叭包。』『好好！』小孩子們都喝采，其實就是起哄，唱完了，瘋婦叫道：『結實，跟他們要錢，沒有不成。誰聽完了不給錢誰是孫子，』寧肯當孫子而不願出錢的很多，挨着窩心罵，那也成了，究竟錢是好的。吳正名也在被罵之列，雖然他注重精神而不注重物質，但是也犯不上叫人罵出錢來，他說：『一個瘋子罵就罵去，瘋子和醉鬼，打人都白打，何況罵人？』他自有他的精神解說法，於是雖然挨了罵，心裏也會安了。照舊大家圍着看，那個瘋婦說：『誰要招惹了我，我罵他的祖宗。』大家漸漸感到興趣了，因為她的瘋勁來了，大家看的就是她的瘋勁，如果和常人一樣，也就沒有意思了，人們喜歡看瘋子，而瘋子並不以為她所以叫人圍着看的緣故，在她心裏，或者還以這些人們是瘋子呢。她覺得餓了就吃飯，——要飯吃；——渴了就喝水，困了倒在地上就睡，高興就唱一唱，不高興就罵罵大街，這不是很自由嗎？為什麼他們餓了還不吃飯，高興也不唱，不高興也不罵，困了必得跑列各人的家裏睡？這不才是瘋子嗎？自己把自己限制了瘋子嗎？『結實，跟他們要錢！』她吩咐她那個孩子，她以為聽完了唱不

給錢才是瘋子呢。大家有的就給錢，有的就說沒帶着。那瘋婦說：『沒帶着下回再給，』有時候她彷彿又不大瘋。她一眼看見吳正名了，吳正名在他們這一羣裏，穿得比較整齊，以爲他必有錢，瘋子也勢力眼嗎？其實吳正名還沒有劉掌櫃的他們有錢呢，劉掌櫃的和王師傅，張夥計他們一打起麻將，推起牌九，一夜都講究好幾塊好幾塊的輸贏，吳正名那裏趕得上人家？他只是打腫了腮，梆子充胖子，他常常說：『以前誰零口袋買過麵？現在提着口袋買麵，都不算新鮮了。』雖然不新鮮，但吳正名究竟是提着口袋買麵了。皆因他充胖子充得像，所以瘋婦看見他了，叫孩子道：『結實，跟大叔要錢去。』也不知他怎麼論的，倒還兩不吃虧，結實——那孩子——便走到吳正名前面伸手要錢，吳正名搖了搖頭，梆子，那瘋婦却急了，大罵道：『別不知道好歹孩子，伸了半天手，不給錢，你瞧不起我是怎麼着？我姑奶奶沒跟你道字號呢？』她這一罵，真給我們的『吳爺』下不來台，吳正名先生這個環境裏是聖人，大家誰不算敬，惟獨叫瘋子給罵的狗血噴頭！理她吧，有失身份，不理她吧，旁邊也真有起哄的：『好呀！好呀！』好像是替瘋子喝采。是可忍孰不可忍，可是他還是忍住了，心裏罵了一句：『騷娘

們『彷彿解了氣似的，誰知那瘋子却罵上沒完了，又搭着大家一起哄，她更罵得歡。吳正名臉紅紅的，正有點生氣，他又不能拉過來打她一頓。這時候，他的小姐走出來，把他叫了回去，他的小姐有十九歲，名子叫吳靜貞，這是他給起的名子，又靜又貞，吳靜貞長得很好看，因為守着吳正名的緣故，自幼便教她認字，不到十歲，五經四書都已經讀完，後來又讀了些詩詞古文等等，有時真比她父親知道的還多一些。悟解力也比她父親強，在家裏每天寫點字，有時瞞着街坊給人家作點活計。她不和社會接近，她可是常看報看雜誌什麼的，她也知道什麼叫摩登，什麼叫時代，什麼新秩序，她所聽的，所見的，差不多都是新的，可是自己作的都是舊的，這當然是吳正名先生家訓的緣故了。她看見人家光着大腿光着腳穿那露着腳趾和腳後跟的所謂鞋，她總笑話人家不懂廉恥。但是她自己也有時想光一回腿試一試。總之她受着吳正名的影響，和潮流不斷的衝激，她的小心眼兒裏，起着極矛盾的波瀾，這波瀾是吳正名所想不到的。她出來本也是想看看那瘋婦怎麼鬧法，可是她一見那瘋婦指着她父親罵起來，她父親不能下台，她遂走過來道：『您還不家去，天不好，又要下雨。』吳正名一看，果

然天又上來，其實天不上來他也得回家。那瘋婦罵道：『甬你這小丫頭子向着他，我連你們一齊罵。』罵着罵着，見人家走進門去，把門一關，她失去了罵的對向，便又叫道：『結實，咱們再練一回。』大家一看，練完了又要錢，要不來錢又要罵，不如乘她沒練，大家一走了之，況且這時候一陣涼風，捲地襲來，還帶着雨星星的樣子，乘這涼快天兒回家睡覺去。於是大家一哄而散。只剩下那瘋婦帶着孩子，她說：『你們都走了，我們睡着，結實來！』把行李鋪開，和結實一同躺下，把被子一蓋，涼風兒一廳，睡得還真快。這時吳正名回到家裏，心裏這口氣還不出，當場受瘋子奚落一頓，真是活這麼大沒有過，太失自己的尊嚴了，心裏恨恨的想着，自己變成一個劍俠，扯出寶劍，偷偷把那瘋婦殺了，人不知鬼不覺。但想終是想，事實瘋婦還得意洋洋睡起覺來。想得離事實太遠了，還是近一點吧，他想：那瘋婦正在睡得香，自己潛潛過去，用大磚頭一砸，把她砸死了，那孩子留不留呢？也不留，一並砸死完事，砸死之後，誰也不知道，即或有人疑到自己，但誰也不相信，吳正名焉能作這個事呢？想到這裏，彷彿氣也出了，心裏也不那嘔噁扭了，這時吳靜貞問道：『那個瘋子怎麼瘋的呢？』她母親吳大媽道：『這個瘋

子的娘家原來也很有錢，姑娘也不錯，很會享福，後來她家裏也不知怎麼給說了這麼一個人家兒，姑爺敢則是個拉車的，娶過來之後，才知道姑爺倒是真疼她，出去拉車，買菜回來給她作飯，後來也不知怎麼就瘋了。」吳姑娘道：「那麼她娘家呢？不管她嗎？」吳大媽道：「她娘家因為她瘋了，就不能再娶她，她就流落在街頭。」吳姑娘道：「那她的丈夫呢？」吳大媽道：「她男人聽說死了，因為累的，白天拉了一天的車，回來還得伺候她，早晚不得睡覺，挺強的一個小夥子，就那麼累死了。」吳姑娘道：「若是那瘋子的媽不把女兒給那拉車的，女兒也瘋不了，拉車的也死不了，是不是呢？」吳大媽道：「唉，反正是命裏造定，這都是該着。吳正名道：『這都是她媽媽說，女兒大了不可留，留來留去結冤仇，老早就打發出去了，你倒是打聽打聽呀，就那麼給出去了。孩子的事，不能那麼早就給她定。』吳大媽道：『倒不在乎那個，到了年歲也應當說個人家，不過必須給那有錢的才成，給一個窮小子，不但受罪，簡直是把命送了。窮小子也折受不起，他根本沒那個命，所以鬧得死的死，瘋的瘋。』吳姑娘道：『窮也不一定能夠瘋，嫁一個有錢的，她要是不合適，一樣能夠瘋。』吳正名和吳大媽全笑起來，說

道：『沒聽說過，有吃有喝有衣服穿有底下人使喚，她怎麼能夠瘋的了？』吳姑娘道：『那也不見得，嫁給有錢的人家，也許能夠瘋，她這一定是心裏彆扭，慢慢就瘋了，是不是？』吳大媽也說不上什麼來，吳正名想了想，聖人也沒說過瘋人是怎麼瘋的。那就不管她了。他們正在說着，雨忽然下了起來，街坊說道：『吳大媽，您有什麼東西在院子裏，您還不去拿起來，下雨啦。』吳大媽一邊答應着一邊收拾東西。街坊說：『下雨天兒涼快早睡覺。』各人歸各人的屋裏睡覺去了。平常的時候，怎麼也得坐在當院裏聊到十二點鐘今天涼快，都睡的早，可是那瘋子帶着那孩子是不是淋在雨裏睡？或是跑到別處？那就沒有人知道，也沒有人操那份心了。街坊一共是四家，上屋是吳正名夫婦和一兒一女，兒子在人家商店裏當夥計，住在鋪子裏。兒子有二十歲了，還沒有娶媳婦，最大原因就是沒人給，不給的原因是『家無恆產。』所以吳正名起着很大的矛盾就在這裏。他盼着說媳婦，可是老沒人給，人家來提親的，都給姑娘說人家，娶不進來，倒叫人娶出去一口子，這是吳正名大不高興的事。他老說，憑吳正名的字號會說不進兒媳婦來怪事。人家說他無恆產，他能罵人一頓，說人家是勢力眼，可是人